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双农业农村发〔2019〕49号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1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怀美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大荒田村委会实施坡改梯（大田改小田）项目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提升耕地质量等级，提高耕地土地利用系数，增加产能指标，长期以来是由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常规工作，目前由于国家机构改革，将此项职能划转到农业农村部门，现处于职能交接中，就此建议意见，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与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接联系，由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答复，双江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第三方作业单位实地踏勘，认为该地块进行坡改梯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等级不高，耕地土地利用

系数低，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，同时改造面积偏小，暂时无法申报耕地提质改造项目，望 5 位代表理解支持，今后多渠道争取解决。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B 类

具体承办人：王云伟

联系电话：0883-762487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3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王怀美		通信地址	大荒田村委会	
建议题目	关于支持大荒田村委会实施坡改梯项目的建议				建议编号
主办单位	双江县农业局 农村				
协办单位					
办理和答复方式	座谈协商	✓		电话征询	
	现场协商			书面文件	✓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✓				
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	无 代表签名: 王怀美 2019年7月3日				

注: 1. 代表收到此表后, 请在“办理和答复方式”和“满意度评价”对应栏打“√”; 在“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”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, 请主办单位向代表建议领衔人收回, 本单位留底一份, 送县政府办督查室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。

